

岚皋县环境保护局

岚环函〔2019〕2号

岚皋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岚皋县蔺河乡光明采石厂陇子口矿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岚皋县蔺河乡光明采石厂：

你单位报来的《蔺河乡陇子口矿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陇子口矿区位于陕西省岚皋县蔺河镇光明村。矿区面积为0.8562km²，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拟设开采规模为10万吨/年，项目主要建设有矿山工业场地、碎石加工厂、配电房、弃渣场等。购置相关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废水处理回用、降尘、降噪等设施。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 88.6 万元、占总投资 8.86%。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污废水(含初期雨水、干化池滤液)收集、回用设施建设，确保生产性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

(二)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表土场、物料储存、转运及加工过程的扬尘防治措施落实。生产性设备及易扬尘物料必须进入封闭式厂房。同步做好原矿区剥离土石堆放场扬尘防治及生态治理工作。

(三) 表土场及弃渣场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洗沙工序产生的泥沙存储需落实“三防”措施并全部综合利用。

(四) 建立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行。安装厂区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县环保局联网。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县环保局，严禁事故排放。

(五) 按程序编报《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治理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六) 该项目生态影响主要为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应按照林业、水利、国土等职能部门要求完善相关手续并做好生态环境破坏防控及治理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要求开展环境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岚皋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县农林科技局、县水利局、县国土局、县秦岭办
